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主席：張校長福祥

紀錄：陳培玲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壹、追蹤管制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6 頁)

校長指示：

- 一、請實習處將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成績表現加入岡農大事紀。
- 二、工程進度控管不夠落實，有些工程進度落後，未來請秘書每十天彙整進度，並召集相關人員開會討論。

貳、秘書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 頁)

參、主席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 頁)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15 頁)

教務主任補充報告：

- (一)預計 4 月 23 日召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場服務行前說明會議。
- (二)目前規畫請輔導室專業老師以及一級主管協助擔任國中教育會考特殊試場監試人員。

校長指示：

- (一)感謝協助至國中宣導的同仁，進行宣導能讓國中生更了解並提高意願至本校就讀。
- (二)有關台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調查問卷，請教務處再宣導或利用有使用電腦的課程協助填報，以提高回收率。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6-35 頁)

校長指示：

校園廁所清潔招標再行討論研議是否辦理。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6-37 頁）

校長指示：

可辦理採購說明會議，說明常見的採購錯誤態樣，讓各科主任、技士(佐)及各處室人員了解及注意。

四、實習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8-43 頁）

實習主任補充報告：

有關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請示是否可讓兩位指導老師皆公差假帶隊前往參加。

校長指示：

考量學校經費不夠充裕，仍維持請一位指導老師帶隊參加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五、輔導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4-47 頁）

校長指示：

岡農 85 週年校慶專刊-近五年校園建設與維修，請主計室協助彙整資料。

六、圖書館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8-50 頁）

校長指示：

感謝圖書館洪主任如期完成 SIEP 國際交流課程計畫申請，雙語課程及國際交流為學校未來發展重點之一。

七、人事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1-52 頁）

八、主計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3-57 頁）

九、進修部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8-67 頁）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如說明，請討論。（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8-71 頁）

提案單位：實習處就業輔導組

說明：依據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執行小組設置要點，執行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

集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另一人為種子教師，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設置要點聘（派）兼之，目前本校實習處無建教組長一職，擬改由就業輔導組長擔任小組委員。

決議：

- 一、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執行秘書(就業組組長)。」。
- 三、修正後通過。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u>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u></p> <p>（一）教務主任。 （二）學務主任。 （三）實習主任。 （四）輔導主任。 （五）進修部主任。 <u>（六）執行秘書（就業組組長）。</u></p> <p>（七）三年級導師代表一名。 （八）家長代表一名。</p> <p>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其為學校主管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其他人者，由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p>	<p>第二條 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另一人為種子教師，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教務主任。 （二）學務主任。 （三）實習主任。 （四）輔導主任。 （五）進修部主任。 （六）建教組長。</p> <p>（七）三年級導師代表一名。 （八）家長代表一名。</p> <p>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其為學校主管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其他人者，由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p>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推薦輔導及審查作業要點訂定之。

二、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教務主任。

（二）學務主任。

（三）實習主任。

（四）輔導主任。

（五）進修部主任。

（六）執行秘書（就業輔導組長）。

（七）三年級導師代表一名。

（八）家長代表一名。

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其為學校主管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其他人者，由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兼任，承召集人指示辦理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相關業務。

四、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宣導：由學校規劃辦理對高三導師及高三學生之宣導活動，並對有意願參加學生及家長召開說明會，由種子教師擔任宣導講師，以增進教師、學生和家長對本方案之瞭解。

（二）輔導：由導師及輔導教師（或生涯規劃課程教師）協助指導學生撰寫申請書，並完成輔導綜合考評表；學生之在校出缺席及獎懲紀錄，由學務處提供。

（三）審查及推薦：由本小組審查學生申請書及輔導綜合考評表意見，並參考特殊條件，決定推薦學生名單及其優先順序，並將推薦學生申請資料上傳至教育部指定之平台。

五、學生推薦排序之考量項目及權重，由本小組另定之。

前項學校為篩選推薦本方案學生之排序考量項目及權重，應依序考量身心障礙、

低收入、原住民、中低收入等特殊條件，給予不同權重排序。

六、本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該單位相當層級人員代表出席、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七、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八、本要點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 時 15 分